

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结案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平农（招投标）罚（2024）1号	2024.4.17	2024.11.15	湖南株洲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案	2022年11月，当事人中标了平江县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九标段）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768819.66元。当事人并未安排项目合同内约定的人员进行施工，而是将项目交给非项目合同内约定的施工方徐高兴实施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中标项目。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”的规定。当事人与徐高兴约定收取中标金额的3%作为固定利润。当事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行为，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3768819.66元应当认定为项目金额，当事人收取中标金额的3%作为利润，即113065元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：“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，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，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鉴于本地方性法规省市县没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九条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三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，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，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，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；”之规定，且当事人无从轻或者从重情节，取7.5‰作为罚款倍数。	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.没收违法所得113064.58元（3768819.66元×3%=113064.58元）；2.罚款28266.14元（3768819.66元×7.5‰=28266.14元）；罚没款合计141330.72元。	丁一、朱杰、艾汐遥